

■ 2020年2月20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3.9%	65.00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参考年化 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如有)
60天	保本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大幅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计划部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价、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年半对所代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4、存款期限：60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5、本金金额：本金100%保证

6、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时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1个月同业拆借利率,如在挂钩标的观察日(即伦敦时间LIBOR01页面上未能显示该利率,则由南京银行以合理的方式确定该挂钩标的的实际利率)

7、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存款到期日期按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如该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则视观察日往推移一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8、存款收益率：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

9、实际的存款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5%，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5%，为3.9%。

10、存款起息日：2020年2月21日

11、存款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12、法定公众假日释义：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3、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4、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间，收益一次性支付

15、提前终止条款：(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16、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自愿承担特定风险的前提下，以客户资金为结构性存款业务本金，并在存款基础客户一个(或多个人)的银行工具(主要是具期权权和互换交易)，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类资产的信用挂钩，从而使得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部分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信誉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等。

公司本部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不超过1

100%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自愿承担特定风险的前提下，以客户资金为结构性存款业务本金，并在存款基础客户一个(或多个人)的银行工具(主要是具期权权和互换交易)，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类资产的信用挂钩，从而使得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部分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信誉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等。

公司本部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不超过1